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有關出售南方銀視及現有該等項目公司之權益及轉讓現有收入分配權

及

收購數字電視業務之新收入分配權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有關購買及興建數字電視相關設備
之主要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2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38頁，當中載有其就股份出售事項、替代事項及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二及三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至67頁。隨附股東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創越融資函件	2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9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	46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該等出售協議、補充協議及委託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數字電視業務」	指	於中國廣東省提供基於有線數字電視網絡的多媒體信息服務之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協議」	指	股份出售協議及替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
「委託協議」	指	易家通與南方銀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訂立有關設備購買及興建之協議；
「該等設備」	指	有關數字電視業務服務之設備；
「設備購買及興建」	指	南方銀視根據委託協議購買及興建之該等設備；

釋 義

「現有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方銀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訂立有關數字電視業務服務之合作協議；
「現有縣區」	指	廣東省十七個市縣，分別為陽江、陽春、陽西、海陵島、羅定、郁南、龍川、和平、連平、新豐、惠來、德慶、封開、廉江、遂溪、徐聞及連州，由現有該等項目公司提供服務；
「現有收入分配權」	指	根據現有合作協議之現有收入分配權，即(i)自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開始正常運營之年度起計八年期間，南方銀視及現有該等項目公司經扣除應繳納之稅項及應付予有關市縣廣播電視台之費用，以及由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償還有關數字電視業務之貸款後之年度總收入之80%作為技術服務費；及(ii)於第八年後按訂約各方磋商及議定之收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出售事項、根據替代協議轉讓現有收入分配權，以及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中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鈞黔先生、梁繼昌先生及王偉軍先生；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第一類(買賣證券)、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出售事項、替代事項及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許先生及張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許先生」	指	許東暉先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前董事；
「張先生」	指	張根良先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前董事；
「新收入分配權」	指	賦予權利可享有(i)自提供該等服務日期起計首八年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所產生除營業稅後收入總額之80%，包括現有收入分配權沒有涵蓋之電視廣告及其他增值服務之收入；(ii)自提供該等服務日期起計第九年至第十五年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所產生除營業稅後收入總額之50%，包括現有收入分配權沒有涵蓋之電視廣告及其他增值服務之收入；及(iii)於第十五年後按訂約各方磋商及議定之收費；
「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	指	根據補充協議就新收入分配權擬進行之交易；
「替代事項」	指	易家通根據替代協議將其於現有合作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轉由銀視諮詢承接；
「替代協議」	指	易家通與銀視諮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訂立有關替代事項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項目公司」	指	銀視諮詢與南方銀視已成立之現有該等項目公司及將予成立之該等新項目公司，以根據現有合作協議及／或該等銀視經營協議於廣東省提供數字電視業務服務；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出售股份」	指	易家通現時所持有南方銀視註冊資本之39%、一間現有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之36.11%及十六間現有該等項目公司各自之註冊資本之49%；
「該等服務」	指	有關數字電視業務之該等設備及技術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份出售事項」	指	易家通根據股份出售協議出售出售股份予銀視諮詢；
「股份出售協議」	指	易家通與銀視諮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訂立有關股份出售事項之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南方傳媒集團」	指	南方廣播影視傳媒集團，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南方銀視」	指	廣東南方銀視網絡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易家通與銀視諮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訂立有關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之協議，以補充現有合作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該等交易」	指	根據該等出售協議進行之股份出售事項及替代事項、根據補充協議進行之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以及根據委託協議進行之設備購買及興建；
「易家通」	指	廣州市易家通互動信息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銀視諮詢」	指	廣州市銀視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許先生持有70%及張先生持有30%；
「該等銀視經營協議」	指	銀視諮詢（為訂約之一方）分別與南方銀視及現有該等項目公司（各自為訂約之另一方）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之十八份有關於廣東省發展數字電視業務之經營協議；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另有所指外，在本通函內，以人民幣列值之款項均已按下列兌換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之用：

人民幣1元 = 港幣1.144元

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任何人民幣款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

英文本通函內所載若干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之正式英文翻譯。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執行董事：

李少峰先生(主席)
蒙建強先生(副主席)
周 哲先生(董事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21樓2102室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先生
陳華疊先生
李福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鈞黔先生
梁繼昌先生
王偉軍先生

敬啟者：

有關出售南方銀視及現有該等項目公司之權益及轉讓現有收入分配權

及

收購數字電視業務之新收入分配權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有關購買及興建數字電視相關設備
之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之公告。誠如公告所述，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根據現有合作協議開始從事數字電視業務服務，向南方銀視及現有該等項目公司提供設備及技術服務，包括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和機頂盒等設備。而本集團從而有權取得現有收入分配權。

本集團建議重組其數字電視業務服務之現有業務模式（「**重組事項**」）。根據重組事項，易家通與銀視諮詢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易家通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銀視諮詢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之出售股份。與此同時，易家通亦與銀視諮詢訂立替代協議，據此，易家通已有條件地同意由銀視諮詢承接其於現有合作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包括現有收入分配權。在取得現有合作協議項下之權利後，銀視諮詢與南方銀視及現有該等項目公司磋商，以該等銀視經營協議取代現有合作協議。根據該等銀視經營協議，銀視諮詢將（其中包括）向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提供該等服務，從而獲賦予新收入分配權。其後，銀視諮詢與易家通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銀視諮詢有條件地同意由易家通承接其提供該等服務之責任，並轉讓新收入分配權予易家通。為有助提供該等服務，易家通與南方銀視訂立委託協議，據此，南方銀視將購買及興建該等設備，以便易家通提供該等服務。上述各項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

- (i) 向股東提供有關股份出售事項、替代事項、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以及設備購買及興建之進一步資料；
- (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出售事項、替代事項及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 (iii) 載列創越融資就股份出售事項、替代事項及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
- (iv) 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根據該等出售協議、補充協議及委託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

股份出售事項及替代事項

該等出售協議

該等出售協議包括股份出售協議及替代協議，詳情載列於下文。

股份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訂約各方：(1) 易家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2) 銀視諮詢，作為買方

銀視諮詢主要從事媒體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銀視諮詢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於銀視諮詢分別由許先生及張先生持有70%及30%權益，而彼等於股份出售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因此銀視諮詢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出售股份，相當於易家通所持有(i)南方銀視註冊資本之39%權益；及(ii)一間現有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之36.11%權益及十六間現有該等項目公司各自之註冊資本之49%權益。

代價

股份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2,16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900,000元），有關款項將由買方於股份出售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起計十五日內以現金全數支付。

股份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易家通對南方銀視及十七間現有該等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之注資額人民幣12,16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900,000元），相當於本集團就易家通持有(i)南方銀視註冊資本之39%權益；及(ii)一間現有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之36.11%權益及十六間現有該等項目公司各自之註冊資本之49%權益之投資成本。

先決條件

股份出售協議乃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份出售事項獲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如適用)批准；及
- (ii)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一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出售協議及股份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股份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另行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獲達成，訂約各方可延遲達成上述條件之最後期限或終止股份出售協議。於終止股份出售協議後，任何一方將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進行股份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僅為南方銀視及現有該等項目公司之少數股東。於完成股份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不再持有南方銀視及現有該等項目公司任何股權。因此，本集團將毋須再向南方銀視及現有該等項目公司提供任何潛在的資本投資。本集團可集中資源發展數字電視業務服務，為本集團帶來更佳財務回報。

股份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出售股份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12,166,000元，有關款項於完成股份出售協議後將不再確認。根據前文所述銷售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計算，本集團從股份出售事項中並無錄得任何收益及虧損，惟須待最後審核後方可作實。股份出售事項所得之款項將用作發展數字電視業務服務。

替代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訂約各方：(1) 易家通，作為出讓人
(2) 銀視諮詢，作為承讓人

將予替代之責任及權利

銀視諮詢將承接易家通根據現有合作協議提供基於有線數字電視網絡的多媒體信息服務及向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提供營運資金之現有責任，以及現有收入分配權，即(i)自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開始正常運營之年度起計八年期間，南方銀視及現有該等項目公司於扣除應繳納稅項及應付予有關市縣廣播電視台之費用，以及由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償還有關數字電視業務之貸款後總年度收入之80%，作為技術服務費；及(ii)於第八年後按訂約各方磋商及議定之收費。

代價

替代事項之代價約為人民幣10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3,600,000元），將由承讓人自替代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全數支付。

替代事項之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本集團收購現有合作協議項下之現有收入分配權所支付之賬面成本約人民幣10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3,600,000元）。

先決條件

替代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一切規定後方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替代協議及替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替代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另行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獲達成，替代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將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進行替代事項之原因

進行替代事項有助銀視諮詢與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磋商以該等銀視經營協議取代現有合作協議，以取得新收入分配權。根據補充協議，新收入分配權可轉回本集團，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一節內。

進行替代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現有合作協議項下之權利確認無形資產約人民幣95,400,000元（即收購成本約人民幣108,000,000元減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攤銷約人民幣12,600,000元），有關款項將於完成替代協議後不再確認。根據前文所述現有合作協議之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計算，本集團將於替代事項中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2,600,000元，惟須待最後審核後方可作實。替代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由本集團用作發展數字電視業務服務。

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

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訂約各方：(1) 易家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銀視諮詢

根據補充協議之權利及責任

根據補充協議，銀視諮詢同意由易家通承接其於該等銀視經營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及責任，根據該等銀視經營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易家通負責提供該等服務予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而易家通將獲賦予新收入分配權，即(i)自提供該等服務開始日期起計首八年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所產生除營業稅後收入總額之80%，包括現有收入分配權沒有涵蓋之電視廣告及其他增值服務之收入；(ii)自提供該等服務開始日期起計第九年至第十五年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所產生除營業稅後收入總額之50%，包括現有收入分配權沒有涵蓋之電視廣告及其他增值服務之收入；及(iii)於第十五年後按訂約各方磋商及議定之收費。除提供該等服務及新收入分配權外，銀視諮詢根據該等銀視經營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將維持不變。有關該等銀視經營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該等銀視經營協議」一段內。

代價

易家通將予支付補充協議之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1,800,000元），將自補充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六個月、十二個月及十八個月內分四期以現金分別支付30%、20%、20%及30%。該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多項因素，包括：

- i. 現有收入分配權沒有涵蓋之來自電視廣告及其他增值服務所產生之額外收入來源；
- ii. 中國數字電視業務之整體業務前景，特別是廣東省；
- iii. 現有該等項目公司於廣東省十七個市縣之數字電視業務，當中合共約840,000戶家庭訂購人訂購現有該等項目公司所提供之服務；
- iv. 考慮到南方銀視可發展其業務之地區現時擁有總人口超過40,000,000人，當中超過10,000,000戶家庭及現有有線電視客戶基礎超過3,000,000戶後，新訂購人訂購該等項目公司服務之潛力；及
- v. 補充協議之條款。

先決條件

補充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一切規定後方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補充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另行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獲達成，補充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將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完成

補充協議將於上述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

訂立補充協議之原因

透過訂立補充協議，本集團可就提供該等服務而取得新收入分配權。本集團預期可根據新收入分配權取得較現有收入分配權更佳之回報。

訂立補充協議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將確認補充協議之代價人民幣360,000,000元為無形資產，並將以直線基準按二十年於損益攤銷，惟須待最後審核後方可作實。於訂立補充協議後，本集團之溢利於其後第一年至第二十年將分別就年度攤銷而每年減少人民幣18,000,000元。

該等銀視經營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銀視諮詢分別與南方銀視及現有該等項目公司訂立該等銀視經營協議，以取代現有合作協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訂約各方 : (1) 銀視諮詢
 (2) 南方銀視以及各現有該等項目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南方銀視及各現有該等項目公司分別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銀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作之主要 : **1. 用戶覆蓋範圍**
條款

- i. 位於該等現有縣市選用現有該等項目公司之服務之合共約840,000名現有及新訂購人
- ii. 現有該等項目公司已持有有線電視網絡經營權地區之新訂購人
- iii. 該等項目公司於廣東省之新訂購人

2. 訂約各方之責任

南方銀視

促使取得於廣東省提供及發展數字電視業務服務之權利

現有該等項目公司

於廣東省提供及發展數字電視業務服務

銀視諮詢

- i. 支付就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取得提供數字電視業務服務權利之一切資本投資
- ii. 提供就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提供數字電視業務服務所需之該等服務
- iii. 支付就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提供數字電視業務服務所需之經營開支

3. 合作期限

協議期限為無期限

4. 合作模式

除持續經營現有該等項目公司外，南方銀視及銀視諮詢亦可於需要時成立當地項目公司以擴展數字電視業務。該等新項目公司將分別由南方銀視持有51%及銀視諮詢持有49%權益，惟銀視諮詢有權根據法例及規例將擁有權增加至51%以上

5. 技術服務費用

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將支付予銀視諮詢之技術服務費用如下：

- i. 首八年 — 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所產生除營業稅後收入總額之80%，包括現有收入分配權沒有涵蓋之電視廣告及其他增值服務之收入

- ii. 第九年至第十五年 — 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所產生除營業稅後收入總額之50%，包括現有收入分配權沒有涵蓋之電視廣告及其他增值服務之收入
- iii. 第十五年後 — 將由訂約各方磋商

設備購買及興建

委託協議

日期 :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訂約各方 : (1) 易家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南方銀視

根據委託協議將予購買及興建之設備

根據該等銀視經營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易家通應提供該等設備予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包括數字電視訊號接收系統、機頂盒及其他數字電視配件。根據現有合作協議，本集團須支付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購買該等設備之成本。易家通已就本集團過往所提供之該等服務而向南方銀視支付約人民幣54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26,900,000元)，作為該等設備之可退還按金，該金額相當於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就該等設備已支付之成本，有關成本應由本集團支付。由於現有合作協議並無界定該等設備之所有權，易家通與南方銀視訂立委託協議，以闡明該等設備之所有權應歸屬於本集團，而設備購買及興建總額之上限款額亦已設定。委託協議項下之設備乃指易家通將根據該等銀視經營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提供予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之該等設備，其亦包括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內所披露與南方銀視及十三間現有該等項目公司訂立的十四份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中所述將由本集團購買的設備。由於訂立委託協議旨在闡明南方銀視於過往所購買之該等設備及就本集團將予提供該等服務而南方銀視於日後將予購買之該等設備之所有權，不論股份出售事項、替代事項及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可否成為無條件，委託協議將仍然有效。因此，委託協議被視為獨立於股份出售事項、替代事項及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

代價

易家通將不會向南方銀視支付任何代價，惟易家通須向南方銀視支付購買該等設備之一切成本。根據該等銀視經營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易家通將使用南方銀視已購買及／或興建或將購買及／或興建之該等設備以提供該等服務。根據委託協議，易家通就設備購買及興建而支付之上限款額將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15,200,000元），即本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將注入該等設備成本之估計款項。

設備購買及興建之總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多項因素，包括：

- i. 獨立估值師對現有該等設備所進行之估值；及
- ii. 數字電視業務服務之預期發展。

上限金額人民幣800,000,000元較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就現有該等設備進行之估值約人民幣510,000,000元為高。有關差額約人民幣290,000,000元，相當於數字電視業務服務之預期發展而預期於日後購買及／或興建該等設備之金額。

就該等設備而言，估計增加一名數字電視用戶之成本約為人民幣750元，而於合作期間之未來數年之遞增訂購總數約為350,000戶至400,000戶。因此，預期該等設備之未來購買及／或興建金額將約為人民幣290,000,000元，當與現有該等設備之估值人民幣510,000,000元合併計算，有關金額將為人民幣800,000,000元。

先決條件

委託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一切規定後方告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託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委託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另行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委託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將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委託協議將於上述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具有法律效力。

進行設備購買及興建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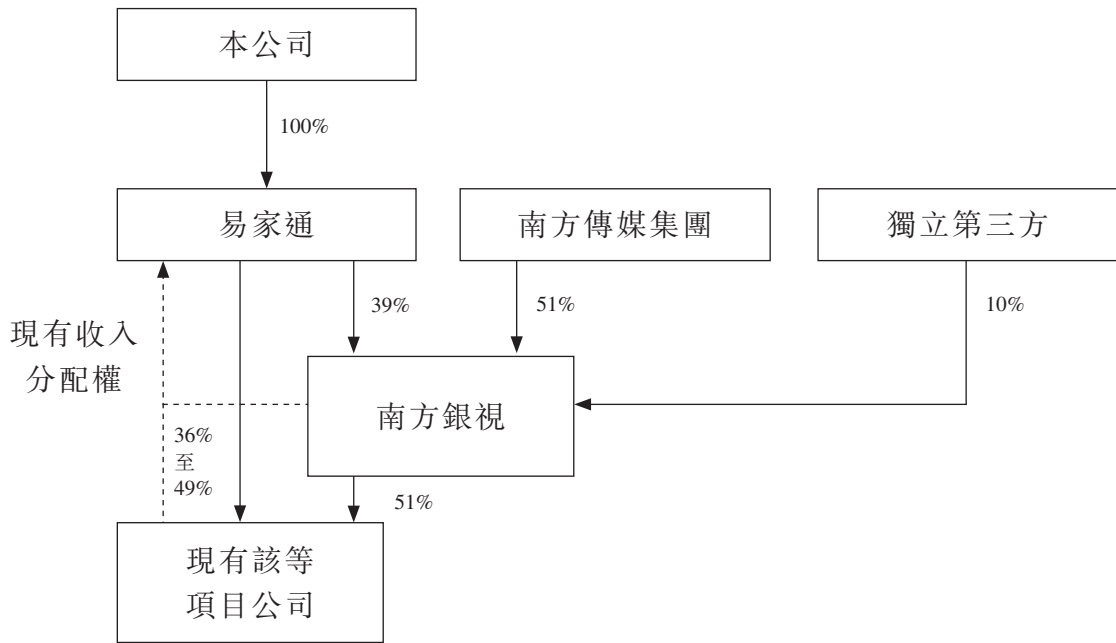
由於南方銀視將為該等設備之最終用家，本集團認為倘若南方銀視為易家通進行設備購買及興建以供其提供該等服務，而該等設備可符合南方銀視之要求，則有助事情進行。根據委託協議，易家通已委託南方銀視在易家通監管之下進行設備購買及興建。

進行設備購買及興建之財務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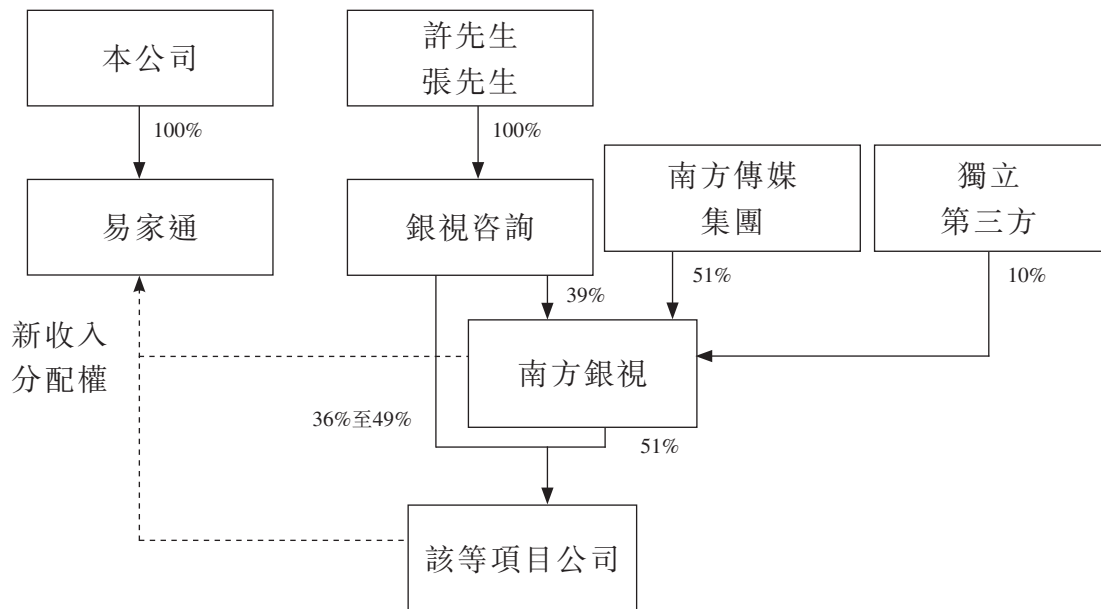
本集團將確認根據委託協議就設備購買及興建支付之代價為固定資產，並將按有關固定資產各自之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惟須待最後審核後方可作實。本集團之盈利將根據本集團按有關固定資產各自之可使用年期確認之年度攤銷而減少。

有關南方銀視之資料

下列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南方銀視及現有該等項目公司投資之現有架構。



下列為本集團於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後之數字電視業務服務之架構。



董事會函件

南方傳媒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成立，為中國第一個全省性媒體集團，於廣東省提供服務。南方傳媒集團之成員單位包括廣東人民廣播電台、廣東電視台、南方電視台、廣東省廣播電視技術中心及廣東有綫廣播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十九個地級市廣播電視台及七十六個縣級廣播電台。南方銀視為南方傳媒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南方傳媒集團成員單位之間進行有線數字電視的整體轉換工作。南方銀視透過其持有51%權益之各該等項目公司，向位於該等現有縣區之現有及新有線電視網絡訂購人提供服務，該等縣區分別為陽江、陽春、陽西、海陵島、羅定、郁南、龍川、和平、連平、新豐、惠來、德慶、封開、廉江、遂溪、徐聞及連州。現有該等項目公司之有線電視網絡家庭訂購人數目約為840,000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購現有該等項目公司服務之訂購人之平均每年訂購費約為每名訂購人人民幣180元。本集團已取得之現有收入分配權及將予取得之新收入分配權相當於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進行數字電視業務之成本及開支。

以下為南方銀視及現有該等項目公司之數字電視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益	88,000	106,664
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	62,334	84,408

儘管本集團現時持有(i)南方銀視註冊資本之39%權益；及(ii)一間現有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之36.11%權益及十六間現有該等項目公司各自之註冊資本之49%權益，本集團將有關權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作為南方銀視及現有該等項目公司之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商，根據現有合作協議項下之現有收入分配權，可獲賦予權利收取南方銀視及現有該等項目公司於扣除應繳納的稅項及應付有關市縣廣播電視台之費用及償還貸款後80%之總年度收入，作為技術服務費。下列為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南方銀視及現有該等項目公司就本集團數字電視營運已確認之資產、負債、收益及溢利總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資產	116,813	110,851
負債	—	—
收益	70,400	85,331
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	49,867	67,526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南方銀視及現有該等項目公司就本集團數字電視營運已確認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08,000,000元。

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銷售設備、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之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根據現有合作協議開始從事數字電視業務服務。本公司向南方銀視及現有該等項目公司提供設備及技術服務，包括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和機頂盒等設備。而本公司獲賦予權利收取南方銀視及現有該等項目公司於扣除應繳納的稅項及應付有關市縣廣播電視台之費用及償還貸款後80%之總年度收入，作為技術服務費。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透過向現有該等項目公司收取技術服務費用之方式取得經營收入約港幣85,300,000元。考慮到南方銀視可發展其業務之地區現時擁有總人口超過40,000,000人，當中超過10,000,000戶家庭及現有有線電視客戶基礎超過3,000,000戶，董事會認為南方銀視可發展其業務之地區的數字電視技術及增值服務具有龐大市場發展潛力。本公司相信廣東省之數字電視業務前景秀麗，可帶來可觀回報，因此致力調配更多資源及努力發展及擴展數字電視業務服務。因此，本集團決定進行上文「緒言」一節所述之重組事項。下表載列現有合作協議及該等銀視經營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主要差異：

董事會函件

	現有合作協議	該等銀視經營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
技術服務費收入	第一年至第八年： 南方銀視及現有該等項目公司所產生收入之80%	第一年至第八年： 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所產生收入之80%
	第九年及其後： 按訂約各方磋商及議定	第九年至第十五年： 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所產生收入之50%
		第十六年及其後： 按訂約各方磋商及議定
計算技術服務費之收入範疇基準	電視用家之訂購收入，經扣除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應繳納的稅項及應付有關市縣廣播電視台之費用及償還有關數字電視業務之貸款	電視用家之訂購收入、電視廣告及其他增值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之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該等設備及技術服務- 就數字電視業務向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提供建設資金及營運資金- 向該等項目公司提供註冊資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該等設備及技術服務

透過重組事項，本集團可取得新收入分配權，預期可較現有收入分配權為本集團帶來更佳財務回報。此外，於重組事項後，本集團可精簡其數字電視業務服務之營運，並將僅擔任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商。本集團除了購買及興建該等設備外，將不再需要為南方銀視及／或該等項目公司提供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股份出售事項及替代事項合併計算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視諮詢分別由許先生及張先生持有70%及30%權益。由於許先生及張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銀視諮詢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出售事項及替代事項合併計算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股份出售事項及替代事項之適用比率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出售事項及替代事項合併計算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根據股份出售協議及替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視諮詢分別由許先生及張先生持有70%及30%權益。由於許先生及張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銀視諮詢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之適用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設備購買及興建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股份出售協議、替代協議及補充協議將提呈獨立股東批准為一項決議案，而委託協議將提呈股東以批准為另一項決議案。因此，股份出售協議、替代協議及補充協議將互為條件。委託協議與任何其他該等協議則並非互為條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股份出售事項、替代事項及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創越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5至67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二及三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奉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進行投票。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透過點票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許先生及張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該等協議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一般商業條款，該等協議各自之條款為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3至第2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出售事項、替代事項及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5至第38頁之創越融資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股份出售事項、替代事項及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創越融資之意見後，認為該等出售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出售事項、替代事項及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

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周哲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敬啟者：

有關出售南方銀視及現有該等項目公司之權益及轉讓現有收入分配權

及

收購數字電視業務之新收入分配權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出售事項、替代事項及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細閱載於通函第25至3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彼獲委任以就股份出售事項、替代事項及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意見函件以及載於通函第6至22頁之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創越融資於其意見函件所述的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出售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出售事項、替代事項及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鈞黔先生
梁繼昌先生
王偉軍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創越融資函件

以下為創越融資就股份出售事項、替代事項及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出售協議、替代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該等銀視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該等銀視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易家通與銀視諮詢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易家通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銀視諮詢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出售股份（相當於 貴集團於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2,166,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3,900,000元）。同時，易家通亦與銀視諮詢訂立替代協議，據此，易家通已有條件地同意由銀視諮詢承接其根據現有合作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包括現有收入分配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3,600,000元）。在取得現有合作協議項下之權利後，銀視諮詢與南方銀視及現有該等項目公司磋商，以該等銀視經營協議取代現有合作協議。根據該等銀視經營協議，銀視諮詢將（其中包括）向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並獲賦予新收入分配權。易家通亦與銀視諮詢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銀視諮詢已有條件地同意由易家通承接其提供該等服務之責任，並轉讓新收入分配權予易家通，總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1,800,000元）。

創越融資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視諮詢分別由許先生及張先生持有70%及30%權益。由於許先生及張先生為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銀視諮詢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出售事項、替代事項及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統稱「該等銀視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銀視交易。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梁繼昌先生及王偉軍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應如何對該等銀視交易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與事實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已假設所提供予吾等之資料與事實及向吾等發表之意見，於作出時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管理層確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所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已倚賴有關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就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查。

該等銀視交易之條款概要

該等銀視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內。該等銀視協議將提呈獨立股東批准作為一項決議案，因此，股份出售協議、替代協議及補充協議將互為條件。

貴集團就股份出售事項及替代事項將予收取之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166,000元及人民幣108,000,000元。 貴集團就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將予支付之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0元。根據股份出售協議及替代協議， 貴集團就股份出售事項及替代事項將予收取之代價，將自有關協議生效起計十五日及五個營業日內全數以現金收取。根據補充協議，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360,000,000元將自補充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六個月、十二個月及十八個月內分四期以現金分別支付30%（即人民幣108,000,000元）、20%（即人民幣72,000,000元）、20%（即人民幣72,000,000元）及30%（即人民幣108,000,000元）。

創越融資函件

透過該等銀視交易，貴集團數字電視業務之業務模式將會改變。貴集團將不再持有南方銀視及現有該等項目公司之任何股權，惟將繼續透過提供該等服務與南方銀視合作，以換取新收入分配權。下表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載列有關協議中現有收入分配權與新收入分配權之主要差異：

	現有收入分配權	新收入分配權
技術服務費收入	<p><u>第一年至第八年：</u> 南方銀視及現有該等項目公司所產生收入之80%</p> <p><u>第九年及其後：</u> 按訂約各方磋商及議定</p>	<p><u>第一年至第八年：</u> 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所產生收入之80%</p> <p><u>第九年至第十五年：</u> 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所產生收入之50%</p> <p><u>第十六年及其後：</u> 按訂約各方磋商及議定</p>
計算技術服務費之收入範疇基準	電視用家之訂購收入，經扣除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應繳納的稅項及應付有關市縣廣播電視台之費用及償還有關數字電視業務之貸款	電視用家之訂購收入、電視廣告及其他增值服務之收入
貴集團之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該等設備及技術服務• 就數字電視業務向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提供建設資金及營運資金• 向該等項目公司提供註冊資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該等設備及技術服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進行該等銀視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銷售設備、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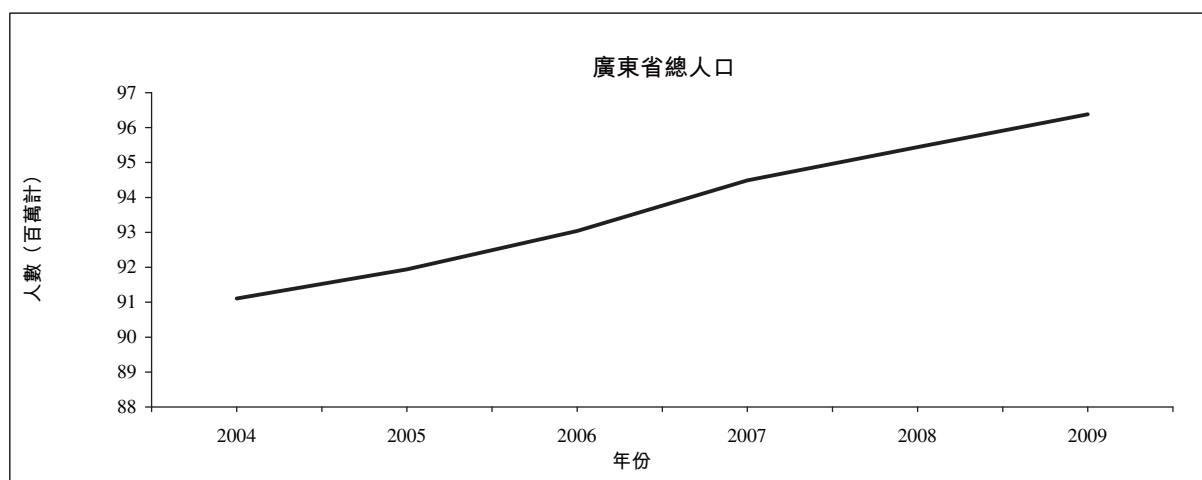
貴公司自與南方銀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訂立現有合作協議後開始數字電視業務服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於廣東省之數字電視技術及增值服務擁有龐大市場潛力，而 貴公司承諾投放更多資源及努力發展及擴展數字電視業務服務。

目前， 貴集團僅為南方銀視及現有該等項目公司之少數股東。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並無重大涉及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之管理，亦無對南方銀視及現有該等項目公司之董事會擁有控制權。於完成股份出售事項後， 貴公司將不再持有南方銀視及現有該等項目公司之任何股權，因此， 貴集團除了購買及興建該等設備外，將不再需要為南方銀視及／或該等項目公司提供額外資金。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倘若股份出售事項未能生效， 貴集團作為南方銀視及／或該等項目公司之股權持有人可能需注入額外資金以供(其中包括)償還銀行貸款及業務擴展。因此， 貴公司認為股份出售事項將可減少 貴集團就南方銀視及／或該等項目公司之潛在資本承擔，並有助 貴集團集中可動用資源發展數字電視業務服務，為 貴集團帶來更佳財務回報。此外，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 貴集團可精簡其數字電視業務服務之營運，並將僅擔任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商。 貴集團預期，新收入分配權較現有收入分配權取得更佳回報。

2. 數字電視業務之概覽及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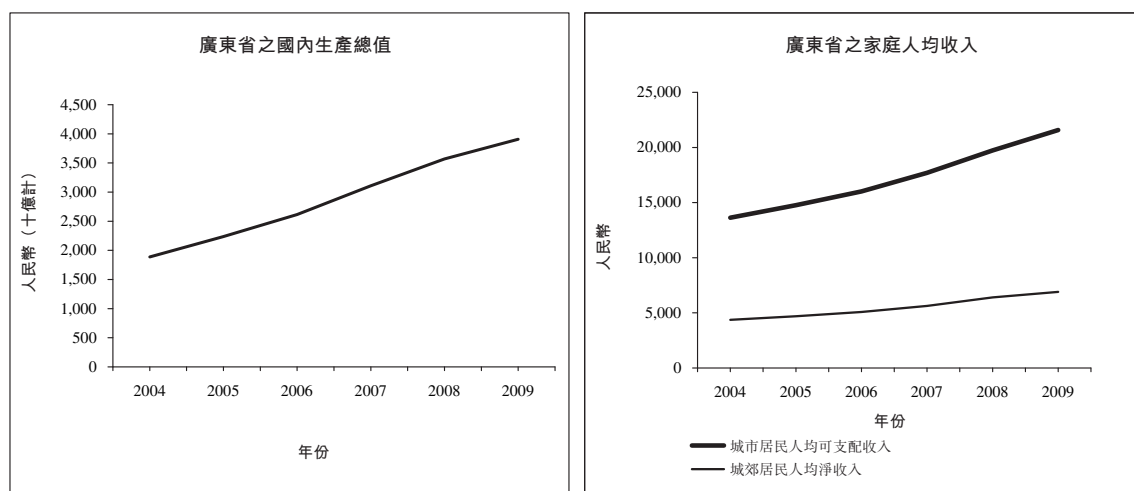
廣東省位於中國南部，其省會為廣州市。廣東臨南中國海，圍繞香港及澳門。作為中國之經濟特區之一，加上香港及澳門處於其沿岸，廣東可盡享海外資金及技術之優勢，以進行對外經濟及技術合作。廣東省現時為中國最繁榮及最富庶之省份之一。

隨著廣東省近年之持續經濟增長，吸引了中國其他地區之工人及投資者湧入。根據廣東省統計局及廣東統計年鑑2009之統計資料，廣東省人口於二零零九年約達96,380,000人，較上年度增長約0.98%。下圖說明廣東省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最近六年之人口增長：



資料來源：廣東省統計局及廣東統計年鑑2009

隨著中國經濟快速發展，廣東省之經濟於近年持續穩定增長。根據廣東省統計局及廣東統計年鑑2009之統計資料，廣東省於二零零九年之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9,081.6億元，錄得較上年度約9.48%之增長。此外，由於中國之迅速城市化，廣東省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四年之人民幣13,627.65元攀升至二零零九年之人民幣21,574.72元，增加約58.32%。就城郊居民而言，亦可發現類似趨勢，人均可支配年收入由二零零四年之人民幣4,365.87元增加58.20%至二零零九年之人民幣6,906.93元。儘管如此，城市居民與城郊居民仍存在重大收入差距。根據二零零九年最新數據計算，城市居民之人均可支配年收入較城郊居民高212.36%。下圖說明廣東省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可支配收入之增長趨勢：



資料來源：廣東省統計局及廣東統計年鑑2009

為促進宣傳及發展數字電視產業，國務院轄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向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及其他相關機構發佈了一項通知（國務院辦公廳2008年1號文件），內容有關支持發展數字電視產業。有關通知列明於未來年度將達致之目標，包括但不限於加快(i)實施「三網融合」：電訊網絡、電視廣播網絡及互聯網電視網絡；(ii)實施將廣播由模擬訊號轉為數字訊號，使2008年北京奧運可透過數字高清電視廣播，有關轉換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之前完成；及(iii)將數碼傳輸網絡擴展至各省城郊及農村地區。根據廣東省統計局所發佈的廣東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廣東省訂購電視服務（包括有線電視及數字電視服務）之數目達15,710,000戶。於訂戶當中，數字電視訂戶數目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170,000戶增加25.9%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510,000戶。

考慮到訂戶數目佔廣東省總人口之百分比顯示數字電視的滲透率偏低，加上廣東省人口正在增長及越趨富裕，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於南方銀視可發展其業務的範圍之數字電視技術及增值服務擁有龐大市場潛力，並預期數字電視業務將會受惠於中國政府的支持政策。

3.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

貴集團於數字電視業務服務之營運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銷售設備、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之業務。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貴集團致力精簡業務，將資源調配至較貴集團其他業務範疇帶來更高經營利潤之數字技術解決方案及設備業務。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出售其擁有60%權益從事製造電話線及電源線之附屬公司，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零九年七月終止其光掩模及銅線業務。根據貴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顯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包括：(i)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ii)傳統業務；(iii)印刷電路版業務；(iv)高度精密金屬部件業務；及(v)智能信息業務。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貴集團總收益約22.75%及25.48%，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貴集團帶來最大溢利貢獻。

創越融資函件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概要：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電視		印刷 電路版	高度精密 金屬部件	智能信息 業務	其他	合計
	技術方案及 設備業務	傳統業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379,922	209,769	860	46,962	266,706	1,321	905,540
分部溢利/ (虧損)	171,354	(34,322)	(2,196)	1,507	24,176	(51,637)	108,882
除稅前溢利							48,436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電視		印刷 電路版	高度精密 金屬部件	智能信息 業務	其他	合計
	技術方案及 設備業務	傳統業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100,475	29,185	1,035	25,916	284,811	249	441,671
分部溢利/ (虧損)	58,583	(54,957)	(80)	2,440	16,105	(37,940)	(15,849)
除稅前(虧損)							(30,069)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減少51.23%至港幣441,670,000元，而去年則為港幣905,540,000元。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傳統業務及高度精密金屬部件業務之收益大幅下跌。貴集團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之收益包括數字電視設備之銷售收入及數字電視業務服務所產生之技術服務費用。儘管技術服務費用由於新訂戶數目增加，

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70,4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85,330,000元，由於國內及全球經濟疲弱影響消費氣氛，機頂盒之銷售收入由港幣309,440,000元大幅下跌至港幣13,360,000元。由於 貴集團出售其擁有60%權益從事製造低利潤電話線及電源線之附屬公司，因此來自傳統業務之收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86.09%，而高度精密金屬部件業務受到全球經濟低迷之影響，其收益下跌44.81%至港幣25,92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除稅前虧損港幣30,070,000元，而去年則錄得除稅前溢利港幣48,440,000元。錄得虧損主要為傳統業務之經營虧損所致，乃由於撇銷滯銷存貨港幣21,600,000元，經營虧損由去年之虧損港幣34,320,000元增加至港幣54,960,000元。於 貴集團之經營分類當中，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與其他分類相比錄得較高利潤，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邊際利潤為45.10%及58.31%。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公司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數字電視業務及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業務。隨著中國政府實施上文所述「三網融合」之政策， 貴集團將加強與南方銀視合作，以加快於未來年度重新塑造廣東省之現有電視網絡，務求透過提供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網絡系統設備，以增加數字電視技術案及增值服務之收入。

4. 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之業務

南方傳媒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成立，為中國第一個全省性媒體集團，於廣東省提供服務。南方傳媒集團之成員單位包括廣東人民廣播電台、廣東電視台、南方電視台、廣東省廣播電視技術中心及廣東有綫廣播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十九個地級市廣播電視台及七十六個縣級廣播電台。南方銀視為南方傳媒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南方傳媒集團成員單位之間進行有線數字電視的整體轉換工作。南方銀視透過其持有51%權益之各該等項目公司，向位於該等現有縣區之現有及新有線電視網絡訂購人提供服務，該等縣區分別為陽江、陽春、陽西、海陵島、羅定、郁南、龍川、和平、連平、新豐、惠來、德慶、封開、廉江、遂溪、徐聞及連州。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之資料，南方銀視與該等項目公司之目標市場為廣東省之二三線城市。訂購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服務之數目(包括有線電視及數字電視服務)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18,800戶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55,500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達至873,700戶。訂購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服務之訂購戶當中，

自數字電視服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投入服務以來，同時訂購數字電視服務之數目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增加至67,000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1,600戶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261,400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戶總人數(包括有線電視及數字電視服務)之增長率約為4.5%，而數字電視服務之訂戶數目之增長率約為141.2%。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字電視訂戶佔訂購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服務之訂戶總數約18.9%。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百分比增加至29.9%。現時，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提供有線電視服務之平均年度訂購費為每戶訂購戶人民幣180.0元。同時訂購數字電視服務之訂戶將額外繳付約人民幣96.0元。由於上文「數字電視業務之概覽及前景」一段所述之政府策略鼓勵由模擬傳輸轉為數碼傳輸，加上可向數字電視訂戶收取較高年度訂購費用，貴集團管理層相信，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之收入將會大幅增長。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儘管貴集團現時持有(i)南方銀視註冊資本之39%權益；及(ii)17間現有該等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之36.11%至49%權益，貴集團並無重大涉及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之管理及營運。因此，貴集團於出售股份之投資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港幣13,870,000元。作為南方銀視及現有該等項目公司之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商，貴集團現時有權根據現有合作協議之計算方式收取技術服務費用。自現有合作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生效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九個月期間，貴集團就根據現有合作協議提供之該等服務收取技術費約港幣70,4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款項增加至港幣85,300,000元，主要由於南方銀視之數字電視訂戶數目增加及現有收入分配權於二零零九年之全年貢獻所致。

貴集團將現有收入分配權列作無形資產，並須按直線基準攤銷及進行減值檢討。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現有收入分配權之賬面值為港幣107,800,000元。

5. 該等銀視交易代價之評估

貴集團就股份出售事項將予收取之代價為人民幣12,166,000元，相當於貴集團於南方銀視及現有該等項目公司之股權之投資成本及賬面值。貴集團就替代事項將予收取之代價為人民幣108,000,000元，相當於現有收入分配權之賬面值(即現有合作協議項下現有收入分配權之收購成本減累計攤銷)。貴集團就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將予支付之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0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數字電視業務之業務潛力及前景。由於股份出售協議、替代協議及補充協議互為條件，吾等認為按淨額基準評估貴集團根據該等銀視協議應收／應付代價屬合適，乃由於該等銀視協議構成該等銀視交易之整體部份。根據該等銀視協議之條款，貴集團就該等銀視交易將予支付之淨代價(「淨代價」)為人民幣239,834,000元。

創越融資函件

誠如上文「該等銀視交易之條款概要」一節所述，吾等注意到該等銀視交易將改變 貴集團數字電視業務服務之業務模式。在此情況下，吾等參考該等銀視交易令業務模式改變所帶來之潛在利益以評估淨代價。吾等獲提供由 貴集團管理層所編製現有收入分配權及新收入分配權之預測收入來源（「該等預測」）。該等預測乃根據現有收入分配權及新收入分配權各自之條款，及基於下文進一步分析之若干假設而編製。根據新收入分配權之該等預測（「新收入預測」）及根據現有收入分配權之該等預測（「現有收入預測」）均其後根據 貴集團之估計資金成本進行貼現，並互相進行比較。

吾等已審閱該等預測，並注意到主要假設如下：

- (i) 根據現有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兩份協議之條款為無限期，惟倘若監管方面有所規定，則可續約20年。因此，現有收入預測及新收入預測均按20年期編製；
- (ii) 該等預測乃根據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之電視用戶之預測訂購收入計算。誠如上文「該等銀視交易之條款概要」一節所述，計算 貴集團可享權益之收入範疇時，新收入分配權已加上來自電視廣告及其他增值服務之收入，而現有收入分配權並無計及。為審慎起見，除了電視用戶之訂購收入外，於計算該等預測時並無計入其他額外收入來源；
- (iii) 就該等預測而言，所採用之基準為南方銀視及／或該等項目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實際訂購費用，並就現有收入預測及新收入預測計算3%年度增長。誠如上文「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之業務」一段內所解釋，經計及南方銀視及／或該等項目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開始營運之數字電視訂戶數目及可向數字電視服務用戶收取較高年度訂購費後，吾等認為有關增長率屬合理；
- (iv) 根據現有合作協議， 貴集團將有權於首八年享有相關收入之80%。就該等預測而言，已假設 貴集團根據現有收入分配權於第九年至第二十年繼續享有80%。根據補充協議， 貴集團將於首八年享有相關收入之80%，而第九年至第十五年可享有相關收入之50%。就該等預測而言，已假設 貴集團於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可繼續享有50%；

- (v) 由於新收入分配權之技術服務費用乃根據認購收入、電視廣告及其他增值服務計算，且並無扣除相關成本，本集團根據新收入分配權將毋須再受到日後經營成本可能增加或波動之風險所限制。根據本集團之管理層，現有收入分配權之經營成本主要包括相關廣播電視台應付予市縣之費用，乃根據相關機關所釐定認購費收入之百分比計算。就現有收入預測而言，乃基於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經營成本架構按年度增加3%計算，符合上文第(iii)項討論所假設之認購費增長率。吾等認為，就分析新收入預測是否較現有收入預測優勝而言，此項假設乃合理；及
- (vi) 根據上述基準估計之淨收入來源其後採用貼現率每年12%貼現至現值，相當於 貴集團於數字電視業務服務投資之資金成本。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貴公司已發行本金額港幣385,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為 貴集團投資於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的數字電視業務服務提供資金。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11.64%。就此而言，吾等認為於估計該等預測之現值時採用12%貼現率屬合適。

基於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上述假設編製之該等預測，新收入預測之現值超過現有收入預測之現值與 貴集團應付淨代價之總額。因此，預期該等銀視交易可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回報。

6. 該等銀視交易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盈利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假設該等銀視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預期可從替代事項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2,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300,000元）。經計及該等銀視交易預期將予產生之交易成本約港幣1,600,000元後，替代事項之淨收益估計將為港幣12,700,000元。除有關收益及交易成本外，於該等銀視協議完成後，該等銀視交易將不會對 貴集團盈利產生其他即時影響。

於實施該等銀視協議後及於該等銀視協議有效期間，預期 貴集團可於日後透過新收入分配權增加來自數字電視業務服務之經營收入。誠如上文「該等銀視交易代價之評估」一段所討論，吾等從該等預測注意到，新收入分配權之預測

收入來源預期將會超過現有收入分配權，主要由於 貴集團根據新收入分配權所享權益之計算基準轉變，即將根據扣除若干開支及償還貸款前計算。然而，所產生之正面影響將部份抵銷因新收入分配權之無形資產成本增加導致年度攤銷開支之預期增加，於補充協議之20年期間內，其每年為數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0,600,000元）。

資產及負債

根據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與現有收入分配權相同，新收入分配權將確認為無形資產，並初步按成本值列賬，並其後按直線法攤銷及減值。從備考財務資料注意到，假設該等銀視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將大幅增加約港幣424,700,000元，主要來自(i) 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導致無形資產增加約港幣410,400,000元；及(ii) 貴集團就替代事項將予收取之代價較現有收入分配權之賬面淨值增加（即成本減累計攤銷）約港幣14,300,000元。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亦大幅增加約港幣412,000,000元，主要由於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之遞延支付代價所致。

根據備考財務資料，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約港幣12,700,000元，相當於替代事項預期產生之淨收益。該等銀視交易將會導致 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之無形資產增加及負債增加。由於 貴集團擬透過其內部資源就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之代價提供資金，誠如上文所闡釋，由於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該等銀視交易將導致 貴集團之債項權益比率輕微下跌。

營運資金

根據補充協議，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360,000,000元將自補充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六個月、十二個月及十八個月內分四期以現金分別支付30%（即人民幣108,000,000元）、20%（即人民幣72,000,000元）、20%（即人民幣72,000,000元）及30%（即人民幣108,000,000元）。

此外，貴集團可能需要額外現金開支以收購該等設備以根據補充協議提供該等服務。根據委託協議，南方銀視將購買或興建易家通根據補充協議提供該等服務所需之該等設備，而易家通將向南方銀視支付一切相關費用。根據委託協議，易家通就購買或興建該等設備將予支付之上限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15,200,000元）。易家通已支付該等設備之可退還按金人民幣54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26,900,000元）。因此，貴集團為提供該等服務而就該等設備產生之潛在額外現金開支估計將為人民幣25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88,300,000元）。

貴集團擬透過其內部資源為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之代價及該等設備之潛在進一步現金開支人民幣252,000,000元提供資金。經考慮(i)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之代價有十八個月償還期；(ii)新收入分配權產生之即時現金流入；及(iii)

貴集團已事先透過可退還按金之方式支付該等設備所需之大部份現金開支後，預期該等銀視交易不會對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即時壓力。根據管理層編製之該等預測，預期該等銀視交易於該等銀視協議有效期間將為貴集團帶來較現有收入分配權更多之正現金流。

討論及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特別是：

- (i) 貴集團僅為南方銀視及現有該等項目公司之少數股東，貴集團並無重大涉及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之管理。於完成股份出售事項後，貴公司將不再持有南方銀視及現有該等項目公司之任何股權，除了購買及興建該等設備外，作為股權持有人亦將不再需要為南方銀視及／或該等項目公司提供額外資金或營運資金；
- (ii) 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貴集團可精簡其於數字電視業務服務之營運，並將僅擔任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商。股份出售事項將有助貴集團集中可動用資源以不同的業務模式參與數字電視業務服務，為貴集團帶來更佳財務回報；
- (iii) 預期替代事項將產生淨收益約港幣12,700,000元，惟須待最後審核後方可作實；及

創越融資函件

(iv) 該等銀視交易將有助 貴集團享有新收入分配權，根據該等預測計算，預期將為 貴集團帶來更佳回報，

吾等認為該等銀視交易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該等銀視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銀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龍松媚
謹啓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收益	<u>196,017</u>	<u>441,671</u>	<u>905,540</u>	<u>678,819</u>
經營業務收益(虧損)減融資成本	16,462	(42,541)	52,302	(120,1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	-	125,942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 權益之收益	-	-	-	64,24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	(15,907)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18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150	-	-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30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21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83	34,295	15,051	-
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271	(2,189)	7,100	15,552
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溢利	-	(3,727)	(27,325)	4,80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087	(30,069)	48,436	90,589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257</u>	<u>3,213</u>	<u>(961)</u>	<u>(3,498)</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 溢利(虧損)	19,344	(26,856)	47,475	87,09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內 (虧損)溢利	<u>(13,594)</u>	<u>169,808</u>	<u>(73,086)</u>	<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762	141,197	(30,745)	78,759
少數股東權益	<u>988</u>	<u>1,755</u>	<u>5,134</u>	<u>8,332</u>
	<u>5,750</u>	<u>142,952</u>	<u>(25,611)</u>	<u>87,091</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0.22	6.87	(1.60)	4.46
攤薄(港仙)	<u>(0.33)</u>	<u>6.87</u>	<u>(1.60)</u>	<u>4.31</u>
股息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零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資產總值	2,564,584	2,686,899	2,020,670	1,672,137
負債總額	(1,289,347)	(1,423,518)	(991,184)	(729,158)
	<u>1,275,237</u>	<u>1,263,381</u>	<u>1,029,486</u>	<u>942,9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28,550	1,218,953	1,012,205	865,427
少數股東權益	46,687	44,428	17,281	77,552
	<u>1,275,237</u>	<u>1,263,381</u>	<u>1,029,486</u>	<u>942,979</u>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報第57至198頁及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第4至44頁，該等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ougang-tech.com.hk)閱覽。

III. 債務

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未償還貸款：

	非即期部份 港幣千元	即期部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1)	—	99,064	99,064
無抵押銀行貸款(附註2)	364,550	180,550	545,100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3)	—	461,217	461,217
	<u>364,550</u>	<u>740,831</u>	<u>1,105,381</u>

附註：

1. 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賬面總值約港幣2,700,000元之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及
 - (b) 約港幣101,729,000元之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質押。
2. 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由本公司、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第三方提供之公司擔保。
 - (b) 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
3.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包括轉換權衍生工具、債券持有人之提前贖回權衍生工具及強制轉換權衍生工具)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港幣千元	衍生工具 部份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95,025	72,829
利息開支	37,652	-
已付利息	(5,728)	-
匯兌調整	54	61
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	(38,676)
	<u>427,003</u>	<u>34,214</u>

- (a)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合共港幣385,000,000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到期日」)。可換股票據之票息率為每年3厘，每半年支付，並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以其本金金額贖回。

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之後，直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之期間內，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1.10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最初換股價」)隨時轉換為股份。可換股票據之換股選擇權的結算方式將會是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之股權工具，因此，可換股票據被列作本公司之股本工具。

本公司擁有強制換股選擇權，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可換股票據換股，基準為本公司股份於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內的任何二十個交易日之收市價不低於最初換股價之163%。屆時，本公司可透過向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日而不多於六十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份。權益部份計入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中。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1.64%。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港幣367,423,000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均沒有換股。

由於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到期，負債部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按其賬面值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發行日期」)，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I, LDC(「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16,250,000元)之新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到期日II」)。可換股債券不附帶利息，並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II贖回尚未償還之本金金額加上支付按尚未償還本金金額按年利率8.5%複式計算之溢價。可換股債券以美元計值。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轉換權：

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直至但不包括到期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隨時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60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ii) 強制轉換權：

本公司擁有強制轉換權，可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有關權利行使日期前任何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任何股份暫停買賣之日)(「交易日」)的收市價的數量加權平均值超過換股價的170%，以及於該二十個交易日期間每日的最低每日成交額達港幣7,800,000元之情況，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周年日起至到期日前(但不包括到期日)隨時將可換股債券換股。屆時，本公司可透過事先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但不超過六十日的通知書，將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iii) 債券持有人之提前贖回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周年日(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起透過給予本公司十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在此情況下就贖回應付的金額相等於以下的總和：(i)將予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及(ii)相等於將予贖回的該等可換股債券由發行日期起直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止按複合年利率8.5厘計算的溢價，按一年360日，分為12個月及每月30日的基準計算，倘為不完整月份，則按該月份的實際日數計算。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部份、轉換權衍生工具、強制轉換權衍生工具及債券持有人之提前贖回權衍生工具(統稱「衍生工具部份」)。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以公允價值確認。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根據贖回金額於到期日之現值而計算。於往後期間，負債部份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每年33.6%。

衍生工具部份於發行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隨後期間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在對衍生工具部份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該模式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五日
股價	港幣0.42元	港幣0.60元
行使價	港幣0.60元	港幣0.60元
波幅(附註)	59.60%	50%
股息率	0%	0%
期權有效期	3.76年	5年
無風險利率	0.96%	2.83%

附註：模式內所採用之波幅乃參考可比較公司之歷史波幅之平均值而釐定。

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乃由董事參考一間獨立及認可國際商業估值師行所進行之估值報告而釐定，於發行日期約為港幣116,25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賬面值約為港幣59,580,000元，而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約為港幣34,214,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轉換。

由於可換股債券可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起贖回，故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列如下：

- (a) 向銀行提供港幣2,300,000元之公司擔保，作為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該聯營公司已動用之融資總額為港幣2,300,000元；及
- (b) 向銀行提供港幣47,150,000元之公司交叉擔保，作為授予多名獨立第三方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該等獨立第三方已動用之融資總額為港幣47,150,000元。

根據各公司之信貸評級及違約風險，董事認為融資擔保合約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擁有經營租賃承擔約港幣11,402,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擁有資本承擔約港幣237,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有期貸款（以由本集團所擔保及獨立第三方所擔保作區別）、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包括銀行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IV.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現時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有需求。

V.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I. 未來前景

目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於中國經營數字電視業務服務及系統整合方案業務，而本集團擬繼續進行及發展有關業務。由於傳統業務僅帶來輕微收益，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內將傳統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相信，應將資源調撥至更具溢利能力之業務（即本集團核心業務），才能為股東帶來穩定及合理之回報。

數字電視業務

數字電視業務服務是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主要核心業務之一。國家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了《電子信息產業調整振興規劃》後，明確提出把數字電視推廣作為電子信息產業振興規劃的六大工程之一，預期數字電視業務將更快速增長，而本集團可能考慮進一步發展數字電視業務服務。

就本集團之貿易及財務前景而言，本集團可獲解除數字電視業務服務之經營成本所帶來之重大財政負擔。新收入分配權安排之回報率較高，而本集團可保障未來穩定的財務回報。考慮到可發展數字電視業務之地區擁有總人口超過40,000,000人，當中超過10,000,000戶家庭及現有有線電視客戶基礎超過3,000,000戶，本集團認為數字電視業務服務擁有龐大市場潛力及高回報率，對本集團有利。

系統整合方案業務

與上年度經營策略一致，本集團成立之子公司將重點發展智能系統業務領域的移動通信基站冷卻系統，提供一系列節能產品降低系統的能耗。本集團已跟國內移動網絡公司簽訂節能業務合作協定，按照移動網絡公司的節能需求，提供節能改造方案及產品。本集團相信新節能業務將為集團未來帶來可觀的回報。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緒言**

隨附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經已編製以反映下列股份出售協議、替代協議、補充協議及委託協議項下之交易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

1. 股份出售協議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之股份出售協議，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易家通所持有(i)南方銀視繳足資本之39%；(ii)一間現有項目公司繳足資本之36.11%及16間現有該等項目公司各自之繳足資本之49%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兩名前董事所持有之公司銀視諮詢；
2. 替代協議 – 銀視諮詢承接易家通於現有合作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
3. 補充協議 – 易家通承接18份經營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及責任。所有經營協議均由銀視諮詢、南方銀視及現有該等項目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訂立，內容有關發展數字電視業務服務；及
4. 委託協議 – 由易家通及南方銀視訂立，據此，南方銀視有條件地同意無償就易家通之數字電視業務服務購買及興建該等設備，惟易家通將就購買該等設備向南方銀視支付一切費用，最高為人民幣800,000,000元。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而編製(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並根據當中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作出調整，猶如股份出售協議、替代協議、補充協議及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乃按多項假設、估計、不明確因素及現時可取得之資料而編製，並僅供參考。因此，基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之性質，其未必能反映倘股份出售協議、替代協議、補充協議及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實際於本資料所示日期發生本集團可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再者，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並不擬用作推測本集團日後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及 負債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2)(i)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2)(ii)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2)(iii)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2)(iv)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2)(v)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 及負債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9,192						39,1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774				582,246		685,020
預付租賃付款	2,494						2,494
商譽	193,110						193,110
無形資產	114,794		(108,756)	410,400			416,438
收購設備之已付按金	614,757				(582,246)		32,511
收購物業之已付按金	39,900						39,9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0,070						90,070
可供出售投資	22,129	(13,869)					8,260
會所債券	700						700
遞延稅項資產	4,468						4,468
其他應收款項	30,250						30,250
	<u>1,254,638</u>						<u>1,542,413</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84						84
存貨	70,274						70,274
貿易及應收票據	155,762						155,7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1,624						391,624
持作買賣投資	11,233						11,233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之款項	321,959						321,959
墊款予聯營公司	26,981						26,981
可退還稅項	1,726						1,726
有抵押銀行存款	60,198						60,19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0,105	13,869	123,120				407,094
	<u>1,309,946</u>						<u>1,446,935</u>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及 負債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2)(i)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2)(ii)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2)(iii)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2)(iv)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2)(v)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 及負債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應付票據	137,669						137,669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費用 撥備	61,681 29,801			287,280		1,623	350,584 29,801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之款項	41,371						41,371
稅項負債	4,340						4,340
銀行貸款 — 一年內償還	196,983						196,983
可換股貸款票據	416,597						416,597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 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34,634						34,634
	<u>923,076</u>						<u>1,211,979</u>
非流動資產	<u>386,870</u>						<u>234,9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41,508</u>						<u>1,777,36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一年後償還	361,837						361,837
其他應付款項	—			123,120			123,120
遞延稅項負債	4,434						4,434
	<u>366,271</u>						<u>489,391</u>
資產淨值	<u><u>1,275,237</u></u>						<u><u>1,287,978</u></u>

附註：

1.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 有關股份出售協議、替代協議、補充協議及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調整指：
 - (i) 假設股份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之不再確認可供出售投資。股份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2,16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869,000元），本集團並無從股份出售事項錄得任何損益。
 - (ii) 假設替代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簽訂有關現有合作協議權利之不再確認無形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人民幣95,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8,756,000元）及收益人民幣12,600,000元（相當於港幣14,364,000元）將於完成替代協議後入賬。
 - (iii) 假設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之確認無形資產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0,400,000元）。代價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0,400,000元）將自完成補充協議日期起計第5個營業日、第六個月、第十二個月及第十八個月內分四期按30%、20%、20%及30%以現金支付。
 - (iv) 假設委託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簽訂之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10,74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82,246,000元）。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董事認為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v) 上述交易有關之確認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F座

敬啟者：

吾等就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下文所述之該等交易完成後如何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構成影響之資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通函第46至49頁。該等交易為：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之股份出售協議，出售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易家通互動信息發展有限公司（「賣方」）所持有(i)廣東南方銀視網絡傳媒有限公司（「南方銀視」）繳足資本之39%；及(ii)一間現有項目公司繳足資本之36.11%及十六間現有該等項目公司各自之繳足資本之49%予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兩名前董事所持有之公司廣州市銀視信息諮詢有限公司（「買方」）；
2. 由買方承接根據 貴公司與南方銀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就數字電視業務服務訂立之合作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
3. 由賣方承接十八份經營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及責任。所有該等經營協議由買方、南方銀視及該等項目公司（上文第1(ii)項所述之現有該等項目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就發展數字電視業務服務訂立；及
4. 賣方與南方銀視訂立之委託協議，據此，南方銀視有條件地同意無償就賣方購買及興建有關數字電視業務服務之設備，惟賣方須向南方銀視支付購買該等設備之一切成本，最高為人民幣800,000,000元。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除在有關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指明之報告收件人外，吾等概不會對吾等先前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核實。吾等已計劃及履行吾等之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吾等提供足夠證據，以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撰，且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表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亦不一定能顯示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陳育棠
執業證書編號P03723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於股份之 權益	於相關 股份之權益*	總權益	
蒙建強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之權益	115,614,000	10,000,000	125,614,000	5.86%
周 哲 (「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之權益	316,598,000 [#]	18,750,000	335,348,000	15.65%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23,439,810	43,439,810	2.02%
陳華疊	實益擁有人	–	3,914,000	3,914,000	0.18%
李福榮	實益擁有人	–	1,800,000	1,800,000	0.08%
黃鈞黔	實益擁有人	–	3,514,000	3,514,000	0.16%
梁繼昌	實益擁有人	1,714,000	1,800,000	3,514,000	0.16%

* 有關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擁有。

[#] 周先生在其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其權益包括由周先生全資擁有之Mega Start Limited(「Mega Start」)持有的301,160,000股本公司股份。Mega Start持有之權益已於本節「(b)主要股東」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

- (i)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設存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及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 股份之權益	總權益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401,599,220	-	401,599,220	18.74%	1
Asset Resort Holdings Limited (「Asset Resort」)	實益擁有人	231,515,151	-	231,515,151	10.80%	1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Wheeling」)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170,084,069	-	170,084,069	7.93%	1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 股份之權益	總權益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法團之權益	124,069,394	50,000,000*	174,069,394	8.12%	2,3
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 (「Max Same」)	實益擁有人	107,654,173	–	107,654,173	5.02%	2
李嘉誠(「李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	124,069,394	200,000,000*	324,069,394	15.12%	3,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	受託人	124,069,394	50,000,000*	174,069,394	8.12%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受託人、 信託受益人	124,069,394	50,000,000*	174,069,394	8.12%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	受託人、 信託受益人	124,069,394	50,000,000*	174,069,394	8.12%	3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Mayspin」)	受控法團之權益	–	150,000,000*	150,000,000	7.00%	4
Sicilia Holdings Limited (「Sicilia」)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00*	150,000,000	7.00%	4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 股份之權益	總權益		
Mega Start Limited (「Mega Start」)	實益擁有人	301,160,000	-	301,160,000	14.05%	5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Temasek」)	受控法團之權益	133,523,480	-	133,523,480	6.23%	6
新加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新科工程」)	受控法團之權益	133,523,480	-	133,523,480	6.23%	6
新加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新科電子」)	實益擁有人	133,523,480	-	133,523,480	6.23%	6
Argepa SpA	受控法團之權益	80,000,000	150,000,000*	230,000,000	10.73%	7
Carlo Tassara S.p.A. (「CT S.p.A.」)	受控法團之權益	80,000,000	150,000,000*	230,000,000	10.73%	7
Expert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0	-	230,000,000	10.73%	-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	193,750,000 [†]	193,750,000	9.04%	-

* 有關權益乃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的認購協議而發行本金總額港幣385,000,000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到期之3厘息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1.10元(可作出調整)悉數轉換後，合共350,000,000股本公司的轉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

- # 有關權益乃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而發行本金額15,000,000美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60元(可作出調整)悉數轉換後，合共193,750,000股本公司的轉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

附註：

1. 首鋼控股在其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其權益包括由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Asset Resort及Wheeling各自持有的權益。
2. 長實在其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其權益包括由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Same持有的權益。
3. 由李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TUT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Unity Holdco亦擁有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信託人之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UT1之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及TDT2均被視為擁有長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4. 李先生在其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其權益包括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Mayspin持有的權益。

Mayspin在其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其權益包括由Mayspin之全資附屬公司Sicilia持有的權益。

5. Mega Start由本公司董事周哲(「周先生」)全資擁有，其權益已於本節「(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中披露為周先生之權益中。
6. Temasek在其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其權益包括由新科工程持有的權益，Temasek持有新科工程50.77%之權益。

新科工程在其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其權益包括由新科工程之全資附屬公司新科電子持有的權益。

7. Argepa SpA在其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其權益包括由CT S.p.A.持有的權益，Argepa SpA持有CT S.p.A.40.99%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均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註冊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所佔權益 百分比
創績實業有限公司	Yourkey (H.K.) Limited	4,000股普通股	40%
普林電子有限公司	Famous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2股普通股	40%
備韻有限公司	柯孫麒	200,000股普通股	20%
	柯張淑卿	200,000股普通股	20%
中程科技有限公司 (「中程」)	開利亞洲有限公司 (「開利」)	人民幣 15,770,000元	19%
北京中程滙強科技 有限公司(「北京中程」)	中程	附註1	19%
上海中程致碩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中程致碩」)	上海致碩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 4,000,000元 附註2	40%
浙江中程節能 技術有限公司	杭州君創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 5,800,000元	49%

附註：

1. 北京中程為中程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程由開利持有19%權益，因此北京中程被視為由開利持有19%權益。
2. 上海中程致碩由中程持有60%權益。由於中程由開利持有19%權益，因此上海中程致碩被視為由開利持有約11%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均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c)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將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並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性質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訂立而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Expert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認購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港幣0.40元認購本公司230,000,000股新股份；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巧旋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瑞達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2,000,000美元；

- (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致滿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泰輝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1,2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相當於霖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代價為港幣12,440,310元；
- (d)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I, LDC(作為認購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5,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 (e)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巧旋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王坤鈿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10,005,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相當於興揚實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代價為港幣152,000,000元；
- (f)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Stride (HK) Limited(作為賣方)與開利亞州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中程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19%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7,500,000元；
- (g)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何景和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3,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Hop Cheong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9,029,368元；
- (h) 易家通與銀視諮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訂立有關股份出售事項之股份出售協議；
- (i) 易家通與銀視諮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訂立有關替代事項之替代協議；
- (j) 易家通與銀視諮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訂立有關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之補充協議，以補充現有合作協議；
- (k) 銀視諮詢(為訂約之一方)分別與南方銀視及現有該等項目公司(各自為訂約之另一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有關於廣東省發展數字電視業務之該等銀視經營協議；及
- (l) 易家通與南方銀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訂立有關設備購買及興建之委託協議。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中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業務概況	董事於實體持有之權益性質
李福榮	新加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	智能資訊業務	董事

[#] 該等業務可能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

5. 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公司附屬公司San Tai Industrial Enterprise Limited（「三泰」）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初審法院發出令狀（「令狀」），以執行於丹麥就違反三泰與Mercodan A/S（「Mercodan」，一間丹麥公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轉介協議向三泰發出之仲裁裁決（「裁決」）。

有關裁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發出，據此三泰須向Mercodan支付3,000,000美元連同利息及法律費用。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三泰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將令狀作廢（「該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高等法院判決解除該申請，並允許執行裁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三泰向Mercodan支付總額1,200,000美元，以完全和最終解決裁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就本公司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及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一類(買賣證券)、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天健德揚」)	執業會計師

創越融資及天健德揚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其各自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越融資及天健德揚各自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越融資及天健德揚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將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鄭文靜小姐，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香港銀行學會會員，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21樓2102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之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e) 該等協議;及
- (f) 本通函。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茲通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二及三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

- (a) 廣州市易家通互動信息發展有限公司(「易家通」)與廣州市銀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銀視諮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訂立之協議(「股份出售協議」)，內容有關易家通出售股份予銀視諮詢，相當於(i)廣東南方銀視網絡傳媒有限公司(「南方銀視」)註冊資本之39%；(ii)一間現有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之36.11%及十六間其他現有該等項目公司(「該等項目公司」)各自之註冊資本之49%，總代價為人民幣12,16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900,000元)(「股份出售事項」)，註有「A」字樣之股份出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易家通與銀視諮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訂立之協議(「替代協議」)，內容有關由銀視諮詢承接易家通根據本公司與南方銀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就數字電視業務服務訂立之合作協議(「現有合作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代價為人民幣10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3,600,000元)(「替代事項」)，註有「B」字樣之替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易家通與銀視諮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訂立之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銀視諮詢同意由易家通承接其根據銀視諮詢分別與南方銀視及現有該等項目公司訂立之該等協議(「該等銀視經營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及責任，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1,800,000元)(「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註有「C」字樣之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其認為就擬進行之事宜而言所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使股份出售事項、替代事項及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生效。」

2.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廣州市易家通互動信息發展有限公司與廣州南方銀視網絡傳媒有限公司(「南方銀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訂立之協議(「委託協議」)，內容有關南方銀視就數字電視業務服務購買及興建該等設備，註有「D」字樣之委託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其認為就擬進行之事宜而言屬所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使委託協議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文靜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21樓210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投票權。